

贵州教育厅

黔教函〔2021〕1号

省教育厅关于确定2021年度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以网络评审和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对各类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及意识形态审查，并在教育厅网站对结果进行了公示，其中重点项目10项，委托重点项目5项，委托项目4项，青年项目32项，思政项目31项，辅导员项目20项，基地项目41项，自筹项目156项，国别和区域研究项目7项，共青团项目14项。现将同意立项的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高度重视人文社科科学研究，加强对科研项目的过程监管，强

化责任意识，优化学术生态，对立项项目及时跟踪、定期督查，并进行全过程指导，坚决杜绝“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各校组织管理与项目执行、结项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单位申报名额的主要依据。

二、匹配相关经费。为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教育厅对同意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各高校要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研究经费。对于不按照要求匹配经费的学校，经查实后，将减少该校来年申报社科项目的名额。

三、其他事宜

各类通过立项《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省教育厅留存1份，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另一份退还申请者开展研究。请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于2021年1月11日至15日前到省教育厅社政处1421室领回申请书。逾期将不予办理。

附件：2021年度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立项项目立项表



(联系人：田青青；联系电话：0851--85287849)